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江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均为现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